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澳門博彩控股有限公司 SJM HOLDINGS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880

## 與澳娛集團 重續持續關連交易

### 經重續產品及服務主協議

茲提述2019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與澳娛訂立的現有產品及服務主協議，其已於2022年12月31日屆滿。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於2023年3月2日與澳娛已重續現有產品及服務主協議。根據經重續產品及服務主協議，澳娛集團於2023年1月1日起向本集團提供酒店住宿、款待、交通、維修服務、洗衣服務、酒店管理及營運及宣傳及廣告服務。

### 經重續澳娛物業租賃主協議

茲提述2019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與澳娛訂立的現有澳娛物業租賃主協議，其已於2022年12月31日屆滿。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於2023年3月2日與澳娛已重續現有澳娛物業租賃主協議。經重續澳娛物業租賃主協議繼續為本集團向澳娛集團租用的物業(包括但不限於辦公室或員工宿舍)的個別租賃協議提供框架。

### 籌碼協議

除上文所述者外，於2008年6月18日與澳娛訂立的籌碼協議將繼續有效，並無任何更改。由於就籌碼協議的相關年度上限已於2022年12月31日屆滿，故董事會已批准籌碼協議項下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交易的新年度上限。

##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澳娛乃本公司的控股股東(現時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54.8%權益)，根據上市規則，澳娛屬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由於參考經重續產品及服務主協議、經重續澳娛物業租賃主協議及籌碼協議各自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各自年度上限釐定的最高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定義見上市規則)按年度基準計算超過0.1%但所有適用的百分比率低於5%，根據上市規則，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且本公司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下的公告、申報及年度審閱之規定，但獲豁免遵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 (A) 經重續產品及服務主協議

#### (i) 背景

茲提述2019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與澳娛訂立的現有產品及服務主協議，其已於2022年12月31日屆滿。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於2023年3月2日與澳娛已重續現有產品及服務主協議。根據經重續產品及服務主協議，澳娛集團於2023年1月1日起向本集團提供酒店住宿、款待、交通、維修服務、洗衣服務、酒店管理、營運及宣傳及廣告服務。

#### (ii) 主要條款

日期： 2023年3月2日

訂約方： (i) 本公司；及  
(ii) 澳娛。

產品及服務類別： 根據經重續產品及服務主協議，澳娛集團多間成員公司將向本集團提供的產品及服務包括以下類別：

(i) 酒店住宿，包括為本集團博彩顧客及人客提供酒店住宿；

- (ii) 款待，包括為本集團的員工及博彩顧客及人客提供食品及飲料以及其他款待服務；
- (iii) 交通，包括為本集團的員工及博彩顧客及人客提供酒店豪華轎車及酒店穿梭巴士服務及直升機服務；
- (iv) 維修服務，包括娛樂場及其他物業的電力及工程維修服務，以及其他工程服務，包括審閱招標及建築相關服務；
- (v) 洗衣服務，包括向本集團成員公司提供洗衣服務；
- (vi) 酒店管理及營運服務，包括寄售洋酒；及
- (vii) 宣傳及廣告服務，包括向澳娛綜合客戶發放購物優惠券及代金券。

定價：

由澳娛集團提供的每種相關產品或服務均須按一般商業條款及參照現行市價，經有關方公平磋商後進行，或倘並無相關市價，則按有關方經公平磋商的條款進行。

將由澳娛集團提供的產品及服務的價格(包括將予支付款項的計算基準)須載於相關產品及服務實施協議內，及須公平合理，並符合以上段落所載的規定。

就酒店住宿的價格而言，本集團執行部門經理將透過獲取周邊具相若服務質素的獨立第三方酒店的酒店客房價格的報價，對澳娛集團的酒店客房價格不時進行審查。審查結果將遞交給本集團管理層(「**管理層**」)作進一步審查及批准。澳娛集團將僅按相當或低於獨立第三方酒店的酒店客房價格報價釐定的當前市場價格向本集團收取費用。

就款待及交通的價格而言，對於相同食品、飲料、其他款待服務及／或交通服務，澳娛集團將按相當或低於其向公眾收取的標價向本集團收取費用。管理層將審查應付澳娛集團的款項，並與有關款待產品／服務以及交通服務的標價進行比較。

就維修服務的價格而言，澳娛集團將根據澳娛集團向本集團提供有關服務的使用率及實際成本向本集團收取費用。使用率將根據澳娛集團及本集團對有關服務的過往使用情況釐定，而實際成本將參照提供有關服務的員工成本及材料成本計算。員工成本及材料成本將由管理層不時審查。

就洗衣服務的價格而言，澳娛集團將根據公開招標的中標價格向本集團收取費用。

就酒店管理及營運的價格而言，澳娛集團一般會根據澳娛集團向本集團提供有關服務的實際成本向本集團收取費用。實際成本將根據提供酒店管理及營運的相關管理所耗的員工成本及相對時間來計算。上述管理的員工成本及時間分配將由本集團旗下酒店的管理層及管理層不時審查。此外，就購買消耗品(例如洋酒及酒類)而言，澳娛集團將按向本集團客戶出售消耗品售價的固定百分比向本集團收取費用，其相當於或低於現行市價，並將由管理層審查。

就宣傳及廣告服務的價格而言，對於相同服務、商品或購物優惠券，澳娛集團將按相當於或低於其向公眾收取的標價向本集團收取費用。管理層將審查應付澳娛集團的款項並與相關服務、商品及購物優惠券的標價進行比較。

年期及重續： 經重續產品及服務主協議自2023年1月1日起生效，並將於2025年12月31日屆滿。受限於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經重續產品及服務主協議可由訂約方於到期前至少6個月內重續。

產品及服務實施協議： 本公司及澳娛各自同意訂立產品及服務實施協議，當中應載列所提供產品及服務的條款及條件詳情，包括具體產品或服務、數量、價格、期限及其他相關規格，以反映本集團各成員的要求，以及當時的市場情況。倘任何產品及服務實施協議的任何條款與經重續產品及服務主協議的任何條款有任何抵觸，將以經重續產品及服務主協議的條款為準。

其他： 本集團保留其從獨立第三方獲取產品及服務的選擇權。

澳娛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乃按非排他性基準提供產品及服務，並可提供產品及服務予其他第三方。

### (iii) 歷史交易金額及年度上限

下表載列經重續產品及服務主協議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有關服務的歷史開支以及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服務的年度上限。

(百萬港元)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總金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		
	2020年 (經審核)	2021年 (經審核)	2022年 (未經審核)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酒店住宿	2.8	2.8	3.0	14.4	18.5	22.6
款待	10.7	10.1	5.0	11.9	15.3	18.7
交通	9.1	2.2	1.6	10.5	13.5	16.4
維修服務	14.1	13.0	10.3	12.4	13.6	15.0
洗衣服務	15.0	18.6	15.4	52.8	58.1	63.9
酒店管理及營運	5.6	12.8	6.8	19.4	23.3	28.0
宣傳及廣告服務	3.2	6.2	5.6	15.0	19.4	25.3

年度上限乃經參考眾多因素釐定，包括但不限於：(i)本集團服務的過往使用量；(ii)未來數年澳門遊客人次及博彩業收入預期回升；(iii) 2021年上葡京綜合度假村開業；(iv)本集團所僱用員工的預計人數；(v)本集團的業務、營銷及推廣計劃；及(vi)介乎10%至30%的通脹緩衝、業務增長及未預料的服務需求。除維修服務外，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其他服務的年度上限通常高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相應總額，乃由於在2020年至2022年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爆發逾三年後，2022年底澳門和中國放寬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預防措施及旅行限制，預計未來數年澳門遊客人次及博彩業收入將恢復。

#### **(iv) 訂立經重續產品及服務主協議的理由及好處**

本集團的核心業務為在澳門發展與經營娛樂場及相關設施。澳娛集團為一間於澳門主要從事(其中包括)款待業務及管理以及交通(包括航空服務)的聯合企業。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但不包括棄權董事)認為，根據經重續產品及服務主協議所提供的產品及服務為本集團業務的必要組成部分，這主要由於其有助本集團向其博彩顧客及人客提供酒店住宿、款待、交通及其他服務。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但不包括棄權董事)認為，由於採購產品及服務乃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的必要組成部分，經重續產品及服務主協議乃在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但不包括棄權董事)認為，經重續產品及服務主協議(包括年度上限)的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且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 (B) 經重續澳娛物業租賃主協議

### (i) 背景

茲提述2019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與澳娛訂立的現有澳娛物業租賃主協議。

本公司與澳娛於2019年12月23日訂立現有澳娛物業租賃主協議，以規管澳娛集團成員公司(作為業主)訂立的若干租賃安排，以向本集團出租物業作娛樂場、辦公室或其他商業用途。現有澳娛物業租賃主協議已於2022年12月31日屆滿。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於2023年3月2日與澳娛已重續現有澳娛物業租賃主協議。經重續澳娛物業租賃主協議繼續為本集團向澳娛集團租用的物業(包括但不限於辦公室或員工宿舍)的個別租賃協議提供框架。

### (ii) 主要條款

日期： 2023年3月2日

訂約方： (i) 本公司；及  
(ii) 澳娛。

一般條款及價格： 就澳娛集團將向本集團出租或提供的物業：

- (i) 將予提供的物業的質素及狀況將為本集團滿意；
- (ii) 有關物業的租金及其計算基礎與(如適用)相關的建築物管理費、公用設施費用、空調服務費、電力及工程服務費用以及待澳娛集團予以收取的任何其他費用(統稱為「物業費用」)須載列於各自的實施協議中，且對本集團而言必須屬公平合理及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及
- (iii) 將予提供的該等物業的條款及條件，對本集團而言應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所提供。



- 租金釐定： 相關物業的有關租金不得高於獨立第三方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所提供的相同或近似類別物業的租金。
- 物業費用釐定：
- (i) 本集團應付予澳娛集團的任何物業費用須按照及不超過有關市價而釐定。倘並無有關市價，則該等費用須按照以公平原則商定的條款而釐定；及
  - (ii) 本集團應付予獨立第三方的任何物業費用應以該管理公司、公用設施公司及相關服務提供商的實際賬單為基準。
- 年期及終止：
- (i) 經重續澳娛物業租賃主協議須自2023年1月1日開始，並至2025年12月31日（「期限」）結束，除非於經重續澳娛物業租賃主協議的年期內任何時間，本公司給予澳娛至少三個月的事先建議終止書面通知；及
  - (ii) 本公司須享有全權酌情重續經重續澳娛物業租賃主協議（惟需於年期終止前至少六個月向澳娛發出事先書面通知），在該情況下，澳娛及本公司均同意簽署新文件，惟須符合相關法律、規則及規例及上市規則的規定。

**(iii) 歷史交易金額的價值及年度上限**

下表載列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由本集團向澳娛集團支付租金及相關付款有關的歷史開支（於本集團的綜合財務表中確認），以及經重續澳娛物業租賃主協議項下的該等交易（待本集團於綜合財務報表中確認）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年度上限。



(百萬港元)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總金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		
	2020年 (經審核)	2021年 (經審核)	2022年 (未經審核)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已確認／將予確認的租金及 相關付款	573.0	28.4	2.2	18.8	3.2	3.2

附註：自2019年1月1日起實施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本集團作為承租人訂立租賃交易時，可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在本集團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使用權資產。本集團就經重續澳娛物業租賃主協議項下的該等交易將予確認使用權資產的價值為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本集團應付予澳娛集團的該等交易估計總租金付款現值。

儘管如此，本集團根據經重續澳娛物業租賃主協議將支付予澳娛集團的若干租金及相關付款不會在本集團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為使用權資產，但將持續在本集團的綜合損益表中確認為開支。

經重續澳娛物業租賃主協議項下的該等交易年度上限乃根據如下因素釐定：(i)本集團與澳娛集團根據現有澳娛物業租賃主協議訂立的現有租賃；(ii)預期若干現有租賃將於2023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期間內重續；(iii)預計對重續租賃將作出的租金調整；(iv)就經重續租賃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及(v)為應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前本集團因業務所需對澳娛集團所擁有物業的額外及臨時需求而作出的20%緩衝金額。本集團將予確認的租金及相關付款的實際金額會於就向澳娛集團租賃的物業訂立個別租賃協議後釐定。有關該等物業的相關租金不得高於由獨立第三方在正常業務過程中提供的相同或可資比較類型的物業租金。

#### (iv) 訂立經重續澳娛物業租賃主協議的理由及好處

澳娛集團為澳門聲名顯赫的土地擁有人之一，及於2008年本公司上市時擁有本集團位處經營的多項物業。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但不包括棄權董事)認為，根據經重續澳娛物業租賃主協議租賃物業為本集團現有業務的必要組成部分。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但不包括棄權董事)認為，經重續澳娛物業租賃主協議項下的交易乃將於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且經重續澳娛物業租賃主協議的條款將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 (C) 籌碼協議

### (i) 背景

茲提述招股章程「關連交易」一節有關(其中包括)澳娛綜合及澳娛訂立日期為2008年6月18日的籌碼協議，內容乃關於為經營澳娛綜合的博彩業務而管控澳娛籌碼的兌換、借入及使用。

自2002年4月1日以來，澳娛綜合為應付其業務營運一直借入澳娛籌碼。澳娛已同意向澳娛綜合償付由澳娛綜合兌換但並非由澳娛綜合售出的澳娛籌碼的總面值。由於澳娛綜合已自行獲得籌碼供應及不再借取任何澳娛籌碼，已兌換澳娛籌碼的總值已較往年錄得的水平大幅下降。

由於籌碼協議的相關年度上限已於2022年12月31日屆滿，因此董事會已批准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內對籌碼協議項下進行之交易的新年度上限。

### (ii) 歷史交易金額及年度上限

下表載列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已兌換澳娛籌碼的歷史金額以及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籌碼協議項下交易的年度上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總金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		
	2020年 (百萬元) (經審核)	2021年 (經審核)	2022年 (未經審核)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已兌換/將予兌換澳娛籌碼	0.2	0.1	0.1	76.0	76.0	76.0

將予兌換的澳娛籌碼的年度上限乃經參考流通澳娛籌碼的未付金額約7,600萬港元而釐定。

### (iii) 訂立籌碼協議的理由及好處

誠如招股章程所披露，澳娛集團過往一直於澳門從事博彩業務。於簽立原批給合同時，若干數量的澳娛籌碼正在市場上流通。根據原批給合同，澳娛綜合獲准使用澳娛籌碼，惟澳娛綜合須於顧客及人客兌換澳娛籌碼時將澳娛籌碼兌換為款項。此外，於簽立原批給合同後的初期階段，澳娛綜合自身並無充足的娛樂場籌碼來滿足其業務需求，因此須為經營其娛樂場博彩業務而向澳娛借用額外澳娛籌碼。其後澳娛綜合已自行獲得籌碼供應及不再借取任何澳娛籌碼。由於未償還澳娛籌碼仍在流通中，故籌碼協議項下安排將於新批給合同中延續。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但不包括棄權董事)認為，將予贖回的澳娛籌碼的年度上限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 (D)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澳娛乃本公司的控股股東(當前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54.8%權益)，根據上市規則，澳娛屬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由於參考經重續產品及服務主協議、經重續澳娛物業租賃主協議及籌碼協議各自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各自年度上限釐定的最高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定義見上市規則)按年度基準計算超過0.1%但所有適用的百分比率低於5%，根據上市規則，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且本公司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下的公告、申報及年度審閱之規定，但獲豁免遵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董事確認，除棄權董事外，彼等並無於經重續產品及服務主協議、經重續澳娛物業租賃主協議及籌碼協議以及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擁有重大權益。棄權董事於本公司舉行的相關董事會會議討論相關決議案時已避席，因而已就有關建議經重續產品及服務主協議、經重續澳娛物業租賃主協議及籌碼協議以及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 (E) 釋義

除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2019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12月23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現有澳娛物業租賃主協議、現有產品及服務主協議及籌碼協議
「棄權董事」	指	何超鳳女士、梁安琪議員、陳婉珍博士、岑康權先生及曾安業先生，彼等(由於彼等於澳娛集團擁有權益，故被視為於根據經重續產品及服務主協議、經重續澳娛物業租賃主協議及籌碼協議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於本公司舉行的相關董事會會議討論相關決議案時已避席，因而已就有關該等交易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年度上限」	指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經重續產品及服務主協議、經重續澳娛物業租賃主協議或籌碼協議(視情況而定)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年度最高總值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籌碼協議」	指	澳娛綜合及澳娛訂立日期為2008年6月18日的籌碼協議，內容乃關於為經營澳娛綜合的博彩業務而管控澳娛籌碼的兌換、借入及使用
「本公司」	指	澳門博彩控股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普通股於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的董事
「現有產品及服務主協議」	指	本公司與澳娛於2019年12月23日訂立的產品及服務主協議，內容有關澳娛集團向本集團提供各種與本集團娛樂場博彩業務相配套的產品及服務

「現有澳娛物業租賃主協議」	指	本公司與澳娛於2019年12月23日就澳娛集團出租物業予本集團而訂立的物業租賃主協議
「原批給合同」	指	澳門政府及澳娛綜合的日期為2002年3月28日有關娛樂場博彩經營的博彩批給合同，於2022年12月31日屆滿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指	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或澳娛並與彼等概無任何關連的獨立第三方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澳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澳門政府」	指	澳門政府
「市價」	指	獨立第三方於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在提供相同或相類似產品或服務的地點(或其附近)而提供該等產品或服務的價格
「新批給合同」	指	澳門政府與澳娛綜合就自2023年1月1日起至2032年12月31日止新批給期間訂立的有關娛樂場博彩經營的批給合同
「產品及／或服務」	指	根據經重續產品及服務主協議和產品及服務實施協議提供的服務及產品，詳情載於本公告「(A)經重續產品及服務主協議」一節「(ii)主要條款」分節
「產品及服務實施協議」	指	本集團成員公司與澳娛集團成員公司根據經重續產品及服務主協議就提供產品及服務將予訂立的實施協議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於2008年6月26日刊發的招股章程
「經重續產品及服務主協議」	指	本公司與澳娛於2023年3月2日訂立的產品及服務主協議，內容有關重續現有產品及服務主協議
「經重續澳娛物業租賃主協議」	指	本公司與澳娛於2023年3月2日就重續現有澳娛物業租賃主協議而訂立的物業租賃主協議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持有人
「澳娛綜合」	指	澳娛綜合度假股份有限公司SJM Resorts, S.A. (葡萄牙文) SJM Resorts, Limited (英文) (於2021年6月9日之前，其名稱為澳門博彩股份有限公司Sociedade de Jogos de Macau, S.A.)，一間根據澳門法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i>sociedade anónima</i> 」)，並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澳娛」	指	澳門旅遊娛樂股份有限公司，根據澳門法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i>sociedade anónima</i> 」)，為本公司控股股東
「澳娛籌碼」	指	澳娛娛樂場籌碼
「澳娛集團」	指	澳娛及其不時的聯繫人(本集團除外)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澳門博彩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何超鳳

香港，2023年3月2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何超鳳女士、霍震霆先生、梁安琪議員、蘇樹輝博士、陳婉珍博士及岑康權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曾安業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謝孝衍先生、黃汝璞女士、楊秉樑先生及何厚鏘先生。